



华亭市策底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HTJYGJ-2025-001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亭市策底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由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华发改项目[2024]96 号文件，华住建发[2025]4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业主为华亭市策底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华亭市策底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 建设地点及规模：油筑工程 0.9 千米，敷设 DN500 排水管网 1709 米，新建检查井 42 座，恢复路面 4338.8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 项目总概算：399.06 万元。
- 资金来源：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
-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计划总工期 227 日历天。
-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选择 1 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
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
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企业业绩和雄厚的资金实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5) 质量(检)1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检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申请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监督管理系统”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上报拟投入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质量(检)员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4.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



项目经理）。

5.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机械员均为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资格预审合格后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允许更换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只能在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任职。投标申请人须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锁定。相关人员一经锁定不接受任何理由的中途退回和解锁申请。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上述人员可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通过资格预审或其主动放弃参与本项目后期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上述人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投标登记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3月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



年3月11日00时00分00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于2025年3月14日10时00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申请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原件，“信用中国”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原件，（以上资料均提供2份）交至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点：平凉市华亭市城西区九龙路东侧世纪花园D1区南门，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09时整。
2. 投标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房建市政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申请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建，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格预审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申请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申请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多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



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的资格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单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0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主要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登记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预留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亭市策底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华亭市策底镇策底街道 005 号
联系人：樊宏



联系电话：13830319334

监管部门：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 50 号

联系人：尚奇峰

电 话：0933-7822600

代理机构：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D1 区南门三楼

联系人：王园园

电 话：17730623413

